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60001号

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木棉片区01单元 MAMM01-02-03、MAMM01-02-04-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

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木棉片区01单元MAMM01-02-03、MAMM01-02-04地块已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59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将MAMM01-02-04地块细分为MAMM01-02-04-01地块。MAMM01-02-03地块和MAMM01-02-04-01地块核实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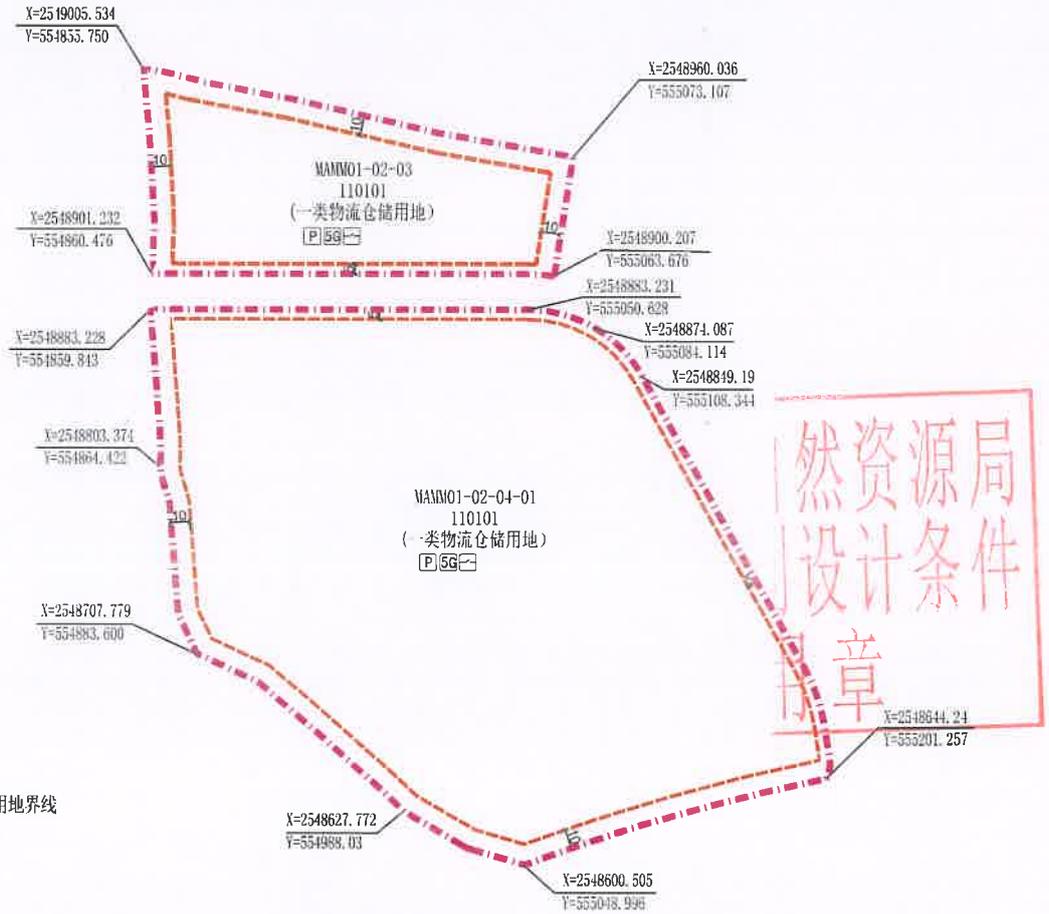
MAMM01-02-03地块和MAMM01-02-04-01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59）。
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59）的附件，须与PB20220059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附件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木棉片区01单元MAMM01-02-03、
MAMM01-02-04-01地块图



附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木棉片区01单元MAMM01-02-03、MAMM01-02-04-01地块图



图例
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建筑红线
- 坐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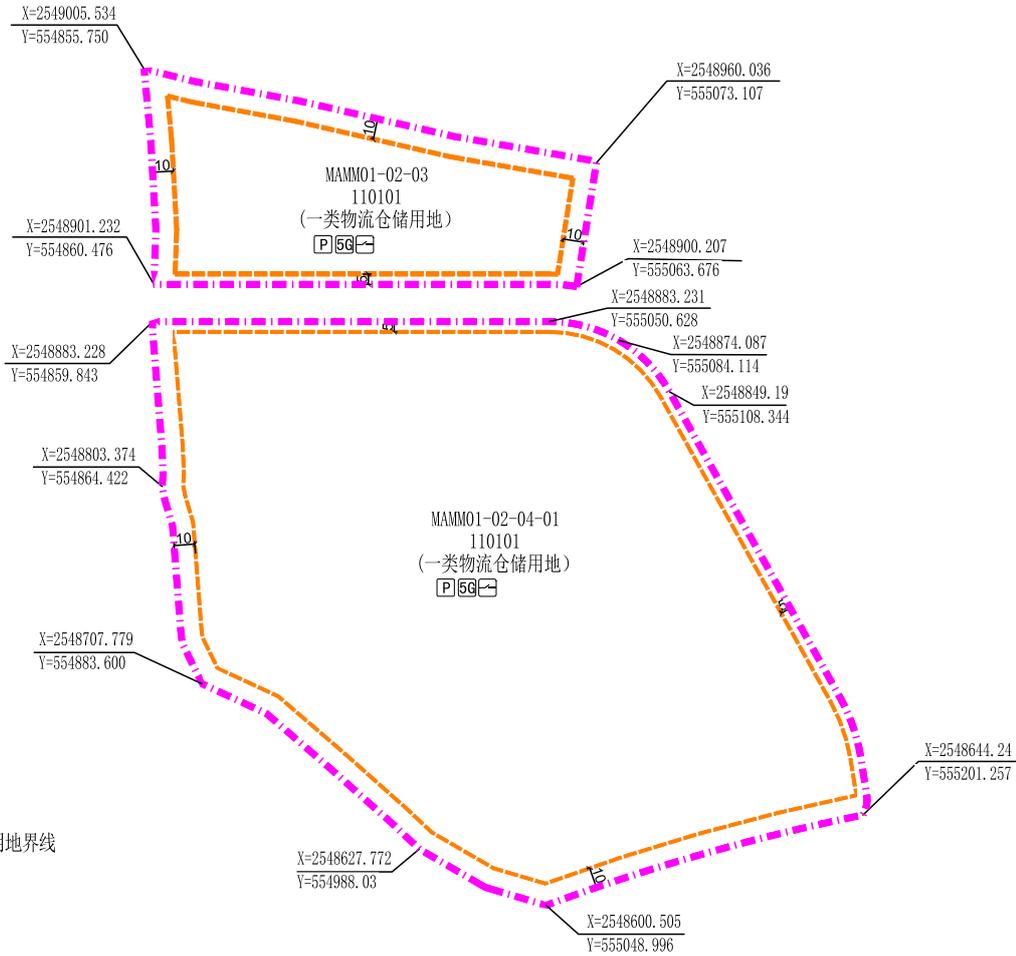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兼容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						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1处), 建筑面积 ≥ 35				
MAMM01-02-03	11010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	16973	1.5~3.5	≥30	25460~59405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 135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 ≤ 20%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个, 仓库及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3个	≥20	仓库、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
MAMM01-02-04-01	11010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	69138	1.5~3.5	≥30	103707~241983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 205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 ≤ 20%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个, 仓库及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3个	≥20	仓库、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

说明:

- 项目用地位于民航、军航高度管控范围内, 地块的规划建设要严格落实净空管制要求。
- 自行车 (含电动) 停车位配建标准: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《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》(惠自然资函 (2024) 2124号) 执行。
-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仓储、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

附件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木棉片区01单元MAMM01-02-03、MAMM01-02-04-01地块图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码	用地用途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兼容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						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1处), 建筑面积 ≥ 35				
MAMM01-02-03	11010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	16973	1.5~3.5	≥30	25460~59405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 135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 ≤ 20%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个, 仓库及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3个	≥20	仓库、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
MAMM01-02-04-01	11010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	69138	1.5~3.5	≥30	103707~241983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 205	100101 (一类工业用地) ≤ 20%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个, 仓库及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3个	≥20	仓库、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

说明:

- 项目用地位于民航、军航高度管控范围内, 地块的规划建设要严格满足净空管制要求。
- 自行车 (含电动) 停车位配建标准: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《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》(惠市自然资函〔2024〕2124号) 执行。
-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仓储、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